

朝阳区孙河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因朝阳区孙河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需要，拟征收孙河乡孙河村、康营村集体土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，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制定朝阳区孙河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一、征地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：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

项目名称：朝阳区孙河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

拟征收土地范围：西北与其他地块相邻，东至学校用地西边界，南至规划香江北路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孙河乡孙河村、康营村

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5790 公顷

二、土地现状

1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权属：孙河乡孙河村经济合作社、康营村经济合作社

地类名称	征收集体土地面积(公顷)
耕地	0.4606
林地	0.0591
沟渠	0.0268

农村道路	0.0325
合计	0.5790

我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。若因地类追溯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，导致地类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同的，不再重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2、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。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，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、确认，因此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、确认等工作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朝阳区孙河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”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区片综合地价

该项目拟征收孙河乡孙河村、康营村集体土地 0.5790 公顷，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<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 号），孙河乡孙河村、康营村属于朝阳区Ⅰ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4.68 万元/亩，区片综合地价共计 474.8958 万元。其中，拟征收孙河村集体土地 0.3632 公顷（合 5.448 亩），区片综合地价 297.8966 万元；拟征收康营村集体土地 0.2158 公顷（合 3.237 亩），区片综合地价 176.9992 万元。

2、人员安置费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朝阳区二〇一一年度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京政地字〔2011〕115 号），孙河乡孙河村、康营村已完成整建制农民转居转工工作，因此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孙河村、康营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。

3、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，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、确认，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7 日